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3〕10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省社科规划办《关于开展江西省社会科学“十四五”（2023年）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社规字〔2023〕1号）的精神及要求，2023年度我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两会”精神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充分发挥省社科基金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江西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更好地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课题指南》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

聚焦事关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聚焦红色基因传承和江西历史文化发展等具有江西标识度的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请申请人按照《课题指南》中的选题进行申报，也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也可根据研究范围和方向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跨学科的课题要按照“尽量靠近”的原则申报。

二、申报学科范围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范围涵盖 18 个学科，分别为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宗教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管理学、法学、历史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学、社会学、政治学、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

三、项目类别及成果要求

项目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填写**成果要求、完成时间**，**否则不予推荐申报**，其中成果要求将作为立项课题申请结题的条件，没有达到预期成果要求的不予推荐结题。

申报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联合资助项目。资助经费标准为重点项目 3 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1 万元，联合资助项目级别等同于一般项目，由评审专家在申报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中推荐产生，提供资助 1 万元。

（一）重点项目

1. 成果要求：专著 1 部，或系列论文（其中含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论文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

3. 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

4. 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二）一般项目

1. 成果要求：系列论文（其中含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含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论文 1 篇）。

2. 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

3. 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

4. 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三）青年项目

1. 成果要求：系列论文（其中含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对策性研究必须有研究报告。

3. 成果署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必须注明基金项目。

4. 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四、项目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课题组只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研究课题。

（三）申报重点项目者，应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主持完成过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等级为良好以上；申报一般项目者，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不得超过40周岁（1983年01月01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四）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可作为成员最多参与一个项目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除负责人外，一个课题组成员最多不超过8位。课题组成员应参与实质性工作，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允许变更课题组成员。

（五）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及其他专项等）、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博士基金项目、地区基金项目和其他纳入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的各类专项等）和省教育科学规划、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尚未结项的负责人不能申报（结项证书标注日

期在 2023 年 04 月 10 日之前的可以申报)。

(六)不可用同年度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和其他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相同、相近选题来申报本项目。

(七)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八)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书,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等学术不端行为。凡在申请书中弄虚作假,不遵守《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九)项目申请人在组建项目团队时,应着眼项目研究需要,将有共同研究基础的教师吸纳进来做到强强联合。

五、评审原则及项目成果形式

(一)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贯彻质量第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评审采用双向匿名活页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二)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2—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1—2 年。

(三)项目研究阶段从当年立项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最终研究成果上报省社科规划办时止,在此之前发表的成果不能作为阶段性成果申报结项。

(四)凡以省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相关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字样(含项目

名称、批准号），若研究成果获多项基金资助，标注须排第一（国家级项目资助除外）。

六、申报程序、材料要求及截止时间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各单位、项目申请人注意不同阶段的申报要求和截止时间。

（一）网上申报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用户手册后，再进行相关网上申报操作。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03月27日0:00至04月10日17:00**，申请人及时登陆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http://www.jxskw.gov.cn>）

“江西新型智库数据中心”，点击进入“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评审系统”，按要求录入申报信息、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只需上传第4页及以后的内容，前3页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论证活页进行申报（申请书及活页均须为PDF版本，不支持CAJ、DOC等格式），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二）纸质申报

纸质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04月11日（周二）**，各单位将以下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科技产业处，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请书》一式6份，（**请务必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打印含有“江西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水印的申请书，否则不予受理**），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 《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汇总登记表》一份并盖章。

3. 电子版文档：包括项目申请书（WORD 版本）、论证活页（WORD 版本）、汇总登记表（Excel 版本），电子版文档以人名为单位建立文件夹，所有材料打包在一个文件夹。

4. 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支部）出具的项目申报《政治审查报告》一份，未提交则不予受理，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

各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通知文件，指导、帮助教师填写《申请书》，对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严格审核。

附件：2023 年度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材料

